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八十四年十月廿四日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一月十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三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八十九年三月廿八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六月廿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年二月廿二日校教評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七條

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校教評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院務會議通過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暨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規定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組成方式如左：

- 一、當然委員：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
-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所於系務會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全體教師（不含助教）選舉公正且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二人為委員。但符合資格者未足二人時，未足額人數，得依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級順序推選遞補之。惟，前一職級如有符合資格者，則不得由次一職級遞補。

第三條：委員產生時間暨任期：

- 一、各系所之院教師評審委員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產生，並於該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四週結束前將代表名單送院辦公室彙整。
- 二、各系所之委員任期除該年度之系所主管依各該任期外，其餘委員自該代表名單送達本院辦公室之日起算，俟該系所新學年度之委員代表名單送達本院辦公室之日方告截止，並由新任委員代表銜接擔任之。
- 三、被推選之委員於任期中不克繼續執行職務時，應由該系即行補選之，所補選出之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截止時為止。
- 四、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以現任兼職者為準外，其餘委員任期壹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委員經本會認定無故不出席本會會議二次者，應予解任並依規遞補。

第四條：本會審議事項：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荐舉等評審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二、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三、教師之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
- 四、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審議事項並得另訂作業要領，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本會各項審議事項案，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審議，再送本會審議。

第六條：本會依實際需要適時由院長召開之，會議時院長為主席；如院長因公出國或因事不在時，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外，其餘審議事項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惟對教

師聘任、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方式行之，並以壹次票選為限。本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本會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評審必須迴避。辦理教師升等案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

第八條：本院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學術研究案，須先經本會決議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九條：

一、申請人如不服本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同一申復單位申復。

二、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得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如確定抄襲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之決定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規定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